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巴卫公罚〔2023〕42号

第 1 页共 2 页

被处罚人：重庆营集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MA60F6TE5E；住所：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街道艺园路180号5-14、5-16、5-17、13-3、13-5、13-7、13-8、13-14；法定代表人：雷 ；性别：女；民族：汉族；联系电话： ；职务：经理

2023年05月17日下午，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街道艺园路180号5-14、5-16、5-17、13-3、13-5、13-7、13-8、13-14）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雷 出示的健康证体检日期为2022年04月08日，不能出示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从事前台服务工作。现场检查已拍摄取证，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现场调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雷 并制作了《询问笔录》。因你单位涉嫌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的规定，本机关于2023年05月17日立案调查。经调查发现：你单位法人雷 负责你旅店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并从事前台接待服务工作。因不知道自己的健康证于今年04月08日过期，就没有去办理有效的健康证明。综合现场检查及后续调查取证，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于2023年04月08日至05月17日期间，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雷 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组一：（重庆营集公寓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雷 ）《身份证》扫描件，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及基本信息。

证据组二：《现场笔录》（编号：20232884），2023年05月17日（雷 ）《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及执法记录仪视频光盘，证明你单位于2023年04月08日至05月17日期间，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雷 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违法事实。

证据组三：（雷 ）预防性健康检查取件凭条复印件，证明你单位配合整改，及时终止违法行为。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机关于2023年05月29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巴卫公罚告〔2023〕42号），告知了对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根据前述证据，本机关认定你单位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2 页共 2 页

（承上页）

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的规定。现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办法》中《公共场所卫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GC011A“安排1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予以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你单位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整改，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符合《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或者从轻处罚：（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情形，予以从轻处罚。本着惩处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本机关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0元（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指定银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